**第2講：屬神子民在基督裡獲得的屬靈福氣（弗1:5-14）**

系列：[以弗所書](https://r.729ly.net/exposition/exposition-be/exposition-be-nt-epistles-of-paul-ephesians)

講員：葉明道

弗1:1-2是問安，1:3-14的主題是屬神子民在基督裡獲得的各樣屬靈福氣。這個段落可以分為五個部分來研習，第一部分是創立世界以前的揀選，經文是1:3-4。1:5-6是第二部分，主題是成為神的兒子；1:7-10是第三部分，主題是借著主耶穌基督罪得赦免；1:11-12是第四部分，在基督裡同得基業；1:13-14是第五部分，有聖靈為印記。

我們先來看弗1:5-6，經文說：“又因愛我們，就按著自己意旨所喜悅的，預定我們借著耶穌基督得兒子的名分，使他榮耀的恩典得著稱讚。這恩典是他在愛子裡所賜給我們的。”

弟兄姊妹，我們是怎樣成為神的兒子呢？是借著耶穌基督而得到兒子的名分。如果我們仍在罪中，神就不能夠使我們得著與祂自己親近的地位，但是主耶穌來到地上，借著死、埋葬、復活，把罪的問題解決了，祂成為了我們和神之間的中保，使我們得著兒子的名分。這些都是按著祂自己的旨意賜給我們的，是神給我們的恩典。所謂恩典，就是指沒有條件地賜給我們的，得到恩典的渠道，就是在愛子裡。

在弗1:7-10，作者保羅強調，我們的罪藉主耶穌基督而得到赦免。1:7先告訴我們：“我們藉這愛子的血得蒙救贖，過犯得以赦免，乃是照他豐富的恩典。”

“救贖”是什麼意思呢？“救贖”和“贖金”在希臘文中有密切的關係。在羅馬時代，奴隸付了贖金便可以得到釋放，所以“得蒙救贖”就是把東西買回來。經文這裡講的就是把一個無法償還債務的奴隸從市場上買回來。那個奴隸因為無力償還債務而被賣作奴隸，若有人過來為他還清債務，就等於贖回了他。

如果應用在我們的信仰上，就知道這是指我們因著主耶穌基督的救贖，脫離罪的奴役，得到新生和自由，成為神的孩子。

弟兄姊妹，我們透過耶穌的代死，不再成為罪的奴隸。救贖的結果是“過犯以赦免”，我們沒有做任何事情使自己的過犯得到赦免，乃是主耶穌照他豐富的恩典使我們的過犯得以赦免，這是恩典，正如弗1:8所說：“這恩典是神用諸般智慧聰明，充充足足賞給我們的。”

“照祂豐富的恩典”這句話，說出了我們得赦免的尺度。神的恩典是沒有窮盡的，祂的赦免也是沒有限量的。我們無法賺取救恩，也不配接受，救恩得來的惟一途徑就是靠神的憐憫和慈愛。要領受這恩典，我們必須承認自己無法自救，惟有借著相信基督領受這恩典。

在1:9-10，保羅陳述了神以諸般的智慧聰，充充足足地賞給我們的，就是叫我們知道他旨意的奧秘，經文是這樣說的：“都是照他自己所預定的美意，叫我們知道他旨意的奧秘，要照所安排的，在日期滿足的時候，使天上地上一切所有的，都在基督裡面同歸於一。”

保羅多次用“奧秘”這個詞來說明遮蔽隱藏的事，今天神已經把它公開出來，讓所有人知道。這個奧秘究竟是什麼呢？經文告訴我們，奧秘的內容是“要照所安排的，在日期滿足的時候，使天上地上一切所有的，都在基督裡面同歸於一。”

保羅在弗3:3-6進一步解釋這奧秘，就是神要借著基督耶穌，使猶太人和外邦人在主裡同歸於一，基督要除去一切人的障礙，使我們得以和天上的神和好，繼而在人與人之間也可以和睦相處。

“要照所安排的，在日期滿足的時候”是指時間，當基督再來的時候，一切相信主耶穌的人都要在祂裡面成為完全，人與人之間不再有敵對、分裂與仇恨。

“同歸於一”也可以翻釋為“在同一個元首之下”，保羅用這個詞是很有意義的，它不但有領導的意思，也經常用來表達一排數字總和起來，用我們現代的說法，是指在這個混亂的世界裡，事物無法總和起來，我們盼望有一天，萬事萬物都要在元首基督裡，建立一個有意義的關係。

弟兄姊妹，如果主耶穌沒有從死裡復活，我們無法完全明白祂對世人所定的救贖計劃。神派遣基督到來，為要將猶太人跟外邦人合而為一，以基督為元首，這就是保羅在弗1:9-10所說的奧秘。

這個奧秘的一個重要特色，就是信主的猶太人和外邦人在神尊貴的計劃中同樣有份，當我們查考弗1:11-14的時候，弟兄姊妹就可以更詳細地知道了。簡單來說，1:11-12是關於猶太裔的信徒的；1:13是關於外邦信徒；1:14則兩者均有。

我們現在來看弗1:11-12，這兩節經文的主題是：在基督裡同得基業，經文是這樣寫的：“我們也在他裡面得了基業，這原是那位隨己意行做萬事的，照著他旨意所預定的，叫他的榮耀，從我們這首先在基督裡有盼望的人，可以得著稱讚。”

“得了基業”可以翻譯為“被揀選”或者“得以成為後嗣”。對於猶太裔的基督徒來說，他們在神的國裡是有權得到基業的，因為神早已揀選了他們成為神的子民。

使徒保羅宣稱他和其他信主的猶太人是“首先在基督裡有盼望的人”，這是正確的，因為福音是先傳給猶太人的，正如使徒行傳的教導所說：“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，你們就必得著能力；並要在耶路撒冷、猶太全地和撒馬利亞，直到地極，作我的見證。”

我們知道，全宇宙和全人類只有在基督裡聯合，才有美好的將來，神不但揀選我們，接我們成為祂的子女，更給我們一個極其榮耀的將來。弟兄姊妹，基業不是因為人有什麼長處而獲得的，而是要成為神國中的成員才可以取得的。

講完了猶太裔信徒的情況之後，保羅在弗1:13-14轉到外邦信徒的情況，我們先來看經文：“你們既聽見真理的道，就是那叫你們得救的福音，也信了基督，既然信他，就受了所應許的聖靈為印記。這聖靈是我們得基業的憑據，直等到神之民被贖，使他的榮耀得著稱讚。”

在弗1:11-12講猶太人的時候，保羅用的是“我們”這個詞，譬如“牛也在他裡面得了基業”；“從我們這首先在基督裡有盼望的人，可以得著稱讚”。但是到了1:13-14，保羅卻用“你們”一詞，可見這個小段落是講外邦信徒的情況的。基於這個理由，經文的“我們”就是指猶太裔的信徒；“你們”則是指後來歸主的外邦人，譬如以弗所的信徒等等。

神不單接納猶太人歸主，也接納外邦人歸主，從外邦異教中被拯救出來的人，和回轉信主的猶太人是一樣的，都可以在神國裡得到基業。

在弗1:13，使徒保羅追溯了以弗所的信徒和其他外邦人與基督聯合的經過，一共有三個步驟，第一個步驟是聽了福音，經文告訴我們，他們“聽見真理的道，就是那叫你們得救的福音”。第二個步驟是信了基督；第三個步驟是“受了所應許的聖靈為印記”。

弟兄姊妹，每一個信主的人都有聖靈的同在，無論是猶太人，還是外邦人，都有聖靈的內住。聖靈是神賜給我們的保惠師，表明我門是屬神的，可以得蒙神的保守。有了聖靈同住的人，會順服在神的旨意之下，內心更新，生命達到新的高峰。

一個人聽了福音，信了基督之後，便受了所應許的聖靈為印記，這是每一個真心悔改的人都有的，因為聖靈是主耶穌升天之後賜下來的保惠師，表示我們是屬神，並且蒙神保守的。

弟兄姊妹，保羅用“印記”這個詞，是很適合的當時的文化背景的。以弗所是一個重要的港口城市，各種貨物都從東方運到這裡，羅馬的商人就會來到這裡的批發市場，購買來自東方的的各種貨物，然後打包成箱，最後在箱子上面打上印記。每個商人都有一個帶有圖章的戒指，他們把戒指印在箱子的封臘上，作為貨物的印記。

當我們信了耶穌之後，神在我們身上打上了他的印記，表示我們是屬祂的，我們的生命有神的印記，神賜給我們的聖靈就是祂擁有我們的印記。

在弗1:14，我們再次看到保羅改變了所用的代名詞，經文說：“這聖靈是我們得基業的憑據，直等到神之民被贖，使他的榮耀得著稱讚。”

在1:11-12，保羅用的是“我們”，是指猶太人；在1:13，保羅用了“你們”，代表外邦人；但是到了1:14，保羅所用的“我們”則結合了猶太信徒和外邦信徒，讓我們看見信主的猶太人和外邦人在主裡合一，成為一個新的群體，就是教會。

保羅說，聖靈是我們得基業的憑據，什麼是憑據呢？這和當時的社會背景也是有關係的。憑據原本是指當時的商人交易達成協議後預先付的按金，是保證在指定時間內，商人可以付清所有貸款。住在我們心裡的聖靈是信徒得到天上基業的按金，意思是說，人有了聖靈的恩賜之後，神的靈充滿了我們的生命，雖然現在我們還沒有得到天上的基業，不過我們有聖靈，這是神賜下的憑據和保證，能夠給我們希望、勇氣和忍耐，直到主再來旳日子。

在弗1:14，另一個詞也是很有意思的，就是“神之民得贖”，聖經括號中的小字告訴我們，“民”在原文中是“產業”的意思。保羅說的產業得贖是什麼意思呢？聖經學者有不同的意見，總結起來一共有三方面的見解。

第一種是指我們的基業，我們是神的後嗣，是與耶穌基督同作後嗣的，宇宙因著罪的進入，已經被玷污了，必須要與神一同復活才得到潔淨。這顯示出，基督回到地上作王的時候，勞苦歎息的受造物就要脫離敗的轄制，得享神兒女的榮耀和自由。

產業得贖的第二種意思，是指信徒的身體。在我們悔改信主的時候，我們的靈和魂已經得贖了，至於身體的得贖，則是日後才發生的事。每一個在世上生活的人，都有痛苦、衰老和死亡，證明我們的身體未曾得贖，當基督為我們再來的時候，我們的身體會得著更新，變得像主耶穌榮耀的身體一樣，這是腓3:21告訴我們的，經文說：“他要按著那能叫萬有歸服自己的大能，將我們這卑賤的身體改變形狀，和他自己榮耀的身體相似。”

產業得贖的第三種意思是指教會，是屬神的子民，按照這樣的解釋，被贖就是指將來的被提。無論我們持什麼觀點，最後的結果一樣的，就是使祂的榮耀得著稱讚。

弟兄姊妹，聖靈是神的印記，證明我們是屬祂的，並且保證祂會成就所應許的。聖靈好像是保證金或合約上的有效簽署，祂住在我們裡面，印證我們信心的真實，以及我們是神的兒女，有永生的盼望。祂的能力如今在我們身上動工，改變我們，讓我們預先嘗到永生的滋味。